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專 案 報 告
營 運 績 效 與 呆 帳 處 理

報告人：總經理 王進安

108年4月25日

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

目 錄

前言	1
壹、營運績效	3
(壹)最近5年營運概況	3
(貳)最近2年業務重點	5
(參)外部評價	8
(肆)SWOT分析	10
(伍)營運策略	11
(陸)展望與願景	17
貳、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	18
(壹)依據	18
(貳)定義	18
(參)催理情形	19
(肆)備抵呆帳提列	21
(伍)逾期放款責任	22
(陸)檢討原因及因應對策具體方案	23
(柒)小結	25

參、慶富集團發生逾放原因及金管會處分內容-----	26
(壹)本行對慶富集團貸款時序表-----	26
(貳)逾放發生原因-----	29
(參)金管會裁處書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	30
肆、慶富案後對於徵信、授信風險、貸後管理、相關工程履 約進度、資金流用之掌握等具體改善作法-----	38
(壹)修訂對集團企業無擔保授信限額-----	38
(貳)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	38
(參)增修本行徵授信相關作業規範-----	38
(肆)修訂本行徵、授信報告內容，俾利評估借戶風險-----	38
(伍)限制本行授信金額不得流入已申貸專案融資之重大工程-----	39
(陸)落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	39
(柒)新增「企金戶撥貸後帳戶資金流向與回流情形查核表」-----	39
(捌)聯貸參貸案均應辦理覆審-----	39
(玖)增訂聯貸案撥款應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撥款-----	39
總結-----	40
附錄：最近 5 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41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41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42
三、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43
四、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44
五、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45
六、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46

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前言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 鈞會之督導與鞭策，本行始終努力不懈貫徹執行設立宗旨，以協助市政建設，促進工商發展，扶助生產事業及加強中小企業融資等為己任，除深耕大高雄地區在地產業，提供社會大眾安全、迅速、便利之金融服務外，並積極配合大股東高雄市政府推動市政，冀望與廣大市民及股東緊密結合，共存共榮。

高雄市政府持股 43.13%，本行為協助高雄市政府推動行政革新及人力精簡政策，受託建置全國首創之「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系統」；發揮本行信託專業服務，及時協助市府辦理災害救助(如八一氣爆)；為配合市府發展郵輪觀光產業政策，持續服務郵輪旅客辦理外幣兌換服務；憑藉專業承銷經驗，協助市府順利發行高雄市政府建設公債；不間斷地支持在地中小企業；設置專責單位(前金分行)統籌辦理就學貸款業務；辦理政策性房貸、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專案貸款；發行高雄市政府認同卡、公務卡及政府採購卡等，相關配合作為詳如下表。

爾後，本行仍將賡續秉持協助市政、服務市民，為廣大股東與客戶創造最大效益之初衷，持續與市府合作，共同提升高雄之發展。

茲將近年之營運績效及呆帳處理情形，簡要說明如后，祈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本行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各項活動之作為如下：

項目	推動作為
建置全國首創之「電子支付系統」	本系統實質縮短市府各相關支付款項之付款時間及作業流程，同時提升市府行政效率、大幅精簡人事成本(原高雄市集中支付處改制為財政局支付科，人員由原 37 人縮編為 10 人)及電腦維護費。107 年度處理筆數約 36 萬筆。
發揮信託專業，協助市府辦理災害救助	1. 「103.8.1 高雄氣爆事件」計簽訂生活重建基金金錢信託件數 67 件，信託金額 5.14 億元；簽訂教育基金金錢信託件數 57 件，信託金額 1.69 億元。 2. 「105.2.6 台南強烈震災」信託件數 9 件，信託金額 1.09 億元。
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	配合市府觀光局推廣高雄市觀光產業，遇國際郵輪停泊高雄港時，本行均派員至泊岸碼頭辦理觀光客兌換外幣服務。107 年度累計 11 航次。
辦理市政府債券發行之承銷經驗，全國最豐富	發行高雄市政府建設公債 24 檔，發行金額超過 2,000 億元。憑藉專業承銷經驗，協助高雄市政府順利募集所需資金。
支持在地中小企業，促進在地經濟	不間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南部區域在地中小企業放款，約占全行中小企業授信總餘額之 47.4%。
就學貸款業務	累計承作就學貸款約 9.6 萬筆，貸款餘額約 50 億元。
辦理政策性房貸	累計承辦 111 個國宅社區之國宅住宅貸款，承貸戶約 17,300 人。
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累計撥貸戶數 933 戶，累計撥貸金額 6.95 億元。
辦理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專案貸款	截至 108 年 2 月底，申貸並核准 625 戶，核准金額 14.73 億元。
發行高雄市政府認同卡、公務卡及政府採購卡	與高雄市政府合作，以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被授權人員為對象，發行高雄市政府認同卡；提供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信用卡支付之金流服務(公務卡、政府採購卡及政府網路採購卡)。累計流通卡數 1,857 卡，月平均刷卡量約 1.2 億元。

壹、營運績效

檢附最近 5 年度簡明財務報告，詳附錄(P29)，相關營運績效說明如后：

(壹)最近 5 年營運概況

一、資產、資本、淨值與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103.12.31
資產	2,680	2,634	2,563	2,631	2,691
資本	104.03	100.32	82.32	77.89	74.04
淨值	144.45	141.87	124.65	119.02	113.21
資本適足率(%)	11.05	10.65	9.74	10.11	9.81
第一類資本比率(%)	8.51	8.47	7.25	7.04	6.40

二、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收益	35.00	32.92	33.10	32.64	33.65
利息淨收益	26.32	25.35	25.22	24.81	24.68
利息以外淨收益	8.68	7.57	7.88	7.83	8.97
(提存前)稅前盈餘	12.11	10.89	10.55	10.36	11.03
減：呆帳費用	7.18	5.90	3.64	3.71	6.91
減：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0.05	0.00	0.00	0.23	(0.88)
(提存後)稅前盈餘	4.88	4.99	6.91	6.42	5.00
每股盈餘(元)(稅後)	0.46	0.45	0.79	0.72	0.66
配發股利(元)	0.50	0.50	0.60	0.55	0.50

註：106 年及 107 年因慶富集團不良債權影響及強化財務結構，增提備抵呆帳 8.07 億元，致稅前盈餘及每股盈餘較 105 年減少。

三、主要財務比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103.12.31
逾期放款餘額(億元)	14.95	9.08	8.02	8.08	8.38
逾放比率 (NPL ratio)	0.81	0.51	0.45	0.48	0.45
備抵呆帳覆蓋率 (Cover ratio)	147.92	270.97	253.64	249.73	220.67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資產報酬率 (ROA)	0.18	0.19	0.27	0.24	0.20
稅前淨值報酬率 (ROE)	3.41	3.74	5.68	5.53	4.53
純益率	13.70	13.74	19.59	18.12	15.11

註：106 年及 107 年因慶富集團不良債權影響，致逾期放款餘額、逾放比率提高及備抵呆帳覆蓋率下降，同時為強化財務結構，增提備抵呆帳，致稅前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值報酬率及純益率下降。

四、主要營運業務

單位：新台幣億元；外匯億美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款平均餘額	2,307.58	2,192.36	2,257.43	2,338.04	2,164.55
放款平均餘額	1,766.75	1,708.01	1,712.65	1,768.64	1,763.00
投資有價證券營運量	644.49	559.89	555.51	459.53	295.35
外匯承作量(億美元)	87.80	65.51	53.21	53.65	53.47
財富管理收入	3.47	3.30	4.14	3.82	3.66

(貳)最近 2 年業務重點

一、提升新台幣活期性存款比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新台幣存款餘額	1,922.58	2,057.07	(134.49)	(6.54)
活期性	886.11	864.13	21.98	2.54
定期性	1,036.47	1,192.94	^註 (156.47)	(13.12)
活期性存款比重	46.09%	42.01%	—	4.08

註：定期性存款大幅減少，主要係為降低全行資金成本，提高整體資金運用效益而調整所致。

二、大幅增加外幣存款

積極吸收以美元為主之外幣存款，俾支援高利差外幣放款，及進行有價證券投資，以提高收益。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外幣存款餘額	311.28	242.76	68.52	28.23

三、增加高利差外幣放款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外幣放款餘額	228.35	188.41	39.94	21.20
DBU	13.16	7.58	5.58	73.61
OBU	215.19	180.83	34.36	19.00

四、配合市政府建設「三挺」中小企業、創意產業及綠能企業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69.29	569.24	^註 0.05	0.01
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餘額	218.81	204.54	14.27	6.98
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 餘額	37.58	36.46	1.12	3.07

註：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僅微幅成長，係因 107 年有部分公司大額還款所致。

五、投資有價證券餘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投資有價證券餘額	600.13	550.02	50.11	9.11
國內	359.81	406.23	(46.42)	(11.43)
國外	240.32	143.79	96.53	67.13

六、提升財務操作績效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財務操作淨損益	2.81	1.98	0.83	41.92
金融資產評價暨處分 淨利益	1.43	1.03	0.40	38.83
外匯交易淨利益	1.38	0.96	0.42	43.75

七、提高外匯進出口業務承作量，增加手續費收益

單位：美金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外匯業務承作量	87.80	65.51	22.29	34.03
出口	1.21	0.96	0.25	26.04
進口	4.18	2.97	1.21	40.74
匯兌	82.41	61.58	20.83	33.83

八、數位金融業務

為因應 Fintech 之蓬勃發展，並吸引年輕族群，本行陸續添購、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參與財金資訊公司、台灣行動支付公司的金融創新規劃，並與異業合作發展電子支付業務，戮力推動本行數位化轉型，以創造新的業種收入：

(一)積極提升各項軟、硬體設備

與 IBM 公司合作打造 e.BANK，推出全新之「新世代網路銀行」、「企業金融網」、「網路櫃檯」。另持續開發行動銀行 App 服務功能：

- 1.行動銀行 App 新增手機綁定進行 MOTP 推播之安全機制。
- 2.完成網銀及行動銀行與全國繳費網 API 介接。

(二)推動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 1.新增台灣 Pay QR Code 轉帳、繳費及消費扣款功能，擴展行動銀行功能。

2.與異業合作，增加「LINE Pay 一卡通帳戶」及街口支付辦理 Account link 帳戶連結功能。其中「LINE Pay 一卡通帳戶」連結帳戶業務為同業首批上線之銀行。

(三)發展「線上信用貸款」

規劃「線上信用貸款」業務，打造申貸平台與後台徵審系統。預期完成後，可提升信貸案源，增加收益。

(四)建置本行基礎資料倉儲暨功能性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此系統除可提供本行客戶貢獻與價值分析外，搭配數據分析工具，將可有效提升各項業務的行銷效益與收入。

(五)配合市府規劃「高雄市市民卡」及「行動支付平台」

配合高雄市民卡之公益與關懷等良好立意，提供市民從事與本行相關業務之「高銀點」回饋，可促進市民消費回饋、公益福利等政策推行，有助提升本行與市政連結和正面形象塑造。

(參)外部評價

一、信用評等

108 年獲得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授予本行長、短期國際、國內評等及展望結果，分別為 BBB+、F2、AA-(tw)、F1+(tw)及展望穩定。與中信金、元大金、台新銀、元大銀同級，優於永豐金、永豐銀、台新金、國票金、京城銀等同業。

二、獲得經濟部表揚

本行積極扶植在地中小企業，榮獲經濟部頒發 107 年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之「新創事業相挺獎」，表示本行於 107 年度增加送信保戶數及成長率名列前茅，獲得經濟部肯定而得獎。

三、獲得財金公司表揚

本行為搶攻數位化金融商機，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成立數位金融處，加強 Fintech 產品與服務之規劃及研發，推動營運模式轉型，透過自動化服務提升減低營運成本、提升本行競爭力，本行連續數年獲得財金公司表揚，成果如下：

(一)106 年：「電子金流業務最佳創新卓越獎」。

(二)107 年：「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

四、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獎

本行致力深耕在地穩健經營，持續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用心傾聽利害關係人聲音，在經濟、環境及社會面向持續提出具價值之方案，實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永續精神。

107 年最新出版「10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最新國際準則 GRI Standards 編製，主動響應永續發展目標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將 ESG 議題納入公司決策，開展短中長期策略及計畫，積極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多元永續價值。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組—銅獎」。

(肆) SWOT 分析

就本行經營之優、劣勢，及機會與成本分析如下：

Strengths 優勢、強項	Weaknesses 劣勢、弱項
<p>S1. 高雄市政府轉投資，財務穩健，誠信可託，獲高雄市民之認可。</p> <p>S2. 代理高雄市庫，受理市府員工薪資轉帳，取得穩定低利資金來源。</p> <p>S3. 唯一總行設在高雄市，貼近南部企業。</p> <p>S4. 在地耕耘，人親、土親、地方親。</p> <p>S5. 員工流動率低，經驗佳，與客戶互動密切。</p>	<p>W1. 資本不足，限制業務發展。</p> <p>W2. 六成定期存款，資金成本高。</p> <p>W3. 半公股機構，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及年齡較高，致人事成本相對較高。</p>
Opportunities 機會、機遇	Threats 威脅、對手
<p>O1. 「貨出去、人進來、高雄發大財」期待的市場商機。</p> <p>O2. 市政府當靠山，提升本行信用評等，取得較低利資金。</p>	<p>T1. 資本適足率及各項準備金提存標準越來越嚴格。</p> <p>T2. Fintech的衝擊。</p> <p>T3. BANK4.0的來臨，轉型不易。</p> <p>T4. 銀行規模小，不利海外投資布局。</p>

(伍)營運策略

一、業務目標

(一)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8 年度預算數
放款	1,820
政策性放款	200
一般放款	1,620
台幣放款	1,335
企業金融放款	720
一般企業放款	150
中小企業放款	570
消費金融放款	615
就學貸款	52
房貸業務	275
非房貸業務	288
外幣放款	285
一般企業放款	274
中小企業放款	11

(二)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8 年度預算數
存款	2,251
公庫存款	117
一般存款	2,133
台幣存款	1,773
活期性存款	810
定期性存款	963
外幣存款	360
活期性存款	83
定期性存款	277

二、主要業務策略

(一)放款—提升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1. 提高中小企業放款比重，充分支持 5+2 產業及在地企業。
2. 針對優質土建融授信案件，以一條龍方式服務，提高利息及開辦費收入。
3. 針對優質客層辦理房貸專案，以維持房貸業務量，並增加非房貸業務，提高利差。

(二)存款—降低資金成本：

1. 調整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2. 擴大存款新客源，增加企業存款戶。
3. 增加低資金成本之活期性存款，提高活存占比。
4. 引導高資金成本之存款轉存外幣存款或承作理財商品。

(三)外匯—擴大利差，提升收益：

1. 積極拓展外幣放款及國際聯貸案，提高全行收益。
2. 擴大存款基磐，增加外匯存款客戶。
3. 擴增外幣存款支應外幣放款及國際聯貸，降低拆借成本。
4. 提升外匯承作量，增加外匯手續費收入。

(四)非利息收入—增加收益比重：

1. 增加低風險手續費收入：

- (1) 強化財富管理客群，發展多元理財商品，以強化業務推展及擴增整體收益。

(2) 加強推動分期繳長年期保險業務，就不同目標客群，引進創新壽險商品。

(3) 推動不動產房屋合建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守富安養信託、公益信託、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等業務。

2. 強化財務操作績效：

(1) 加強國內外股票、基金及債券操作。

(2) 拓展客戶商業性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需求。

(3) 增加外幣有價證券之投資，提高收益。

(五) 積極發展數位金融—優化線上服務：

1. 持續優化網路銀行功能，提高非臨櫃交易比重。

2. 全面升級行動銀行服務，強化行動交易安全控管。

3. 與異業合作新支付型態，延伸行動金融服務觸角。

4. 因應數位金融科技發展之趨勢，開辦數位帳戶。

(六) 強化法令遵循—提升執行效能與落實作業：

1. 擬訂完善法令遵循執行計畫，提升法令遵循執行效能。

2. 落實監控法規變動風險相關作業，避免觸法情事發生。

3. 落實執行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法案導入作業、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導入及適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等相關規範，強化員工認知，健全體質。

(七) 內部控制—兼顧風險控制與作業效能：

1. 各業務主管單位，加強對分行的業務協助與督導，以強化第二道防線功能。
2. 繼續強化三道防線機制，落實自行查核，防範弊端，並持續實施一般查核會後檢討機制，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簡化作業程序。

三、提升資本額

截至 107 年底，本行實收資本額僅 104.03 億元，相較本國銀行同業，明顯較低。

本行除將持續透過盈餘及資本公積等方式逐步累積資本外，期盼有機會爭取股東們之支持，伺機辦理現金增資，以取得較大額營運資金、擴大營運動能；並兼收強化資本結構，確保適足風險承擔能力。

四、降低營運成本

(一) 資金成本

本行台幣資金直接成本率約介於 0.684% 至 0.695% 間，相對高於其他大型金融同業之 0.4% 至 0.5%。

為降低與其他同業之差距，以利授信等業務之拓展，本行持續透過舉辦各項專案方式，積極推動調整優化台外幣負債配置策略，期降低資金成本。主要策略如下：

1. 台幣：積極招攬低利台幣活期性存款，及降低長天期定期性存款金額。
2. 外幣：拓增以美元為主之外幣存款，俾支援高利差外幣放款，及進行有價證券投資，以提高收益。

(二)人事成本

107 年度，本行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 19.45 年，平均年歲 47 歲，致人事成本相對較高。

為因應資安、法遵、洗錢、數位金融等業務發展，及退休(職)潮之來臨，近年來本行持續擴大對外甄選新進行員，遞補退休(職)之資深行員，期兼收降低人事成本之效。短、中期人費用調降規劃如下：

1. 短期：規劃成立專案小組，檢討從業人員現有薪資結構、獎金制度及服務成績考核等措施，研議調整現行薪酬制度，以激勵從業人員積極服務，並有效提昇工作效能及整體營運績效。
2. 中期：以現有人力 1,007 人為準，衡酌各項業務之需，並預估 108 年退休 39 人及其他臨時性之離退人力，短期嚴控人力規模以 1,040 人為限，並期透過離舊進新之調節方式，降低年度薪給獎金費用 1 千萬元，並有效降低平均年齡及平均人事成本。

五、數位金融首選

本行已和主流行動支付業者(如 LINEPAY 一卡通、街口、台灣 PAY 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完整滿足顧客需求。藉由長期在地經營，客我關係良好，有利發展高雄數位生活圈。

發揮在地經營與公股背景特質，整合市府之觀光與消費政策，發展在地行動支付業務。將藉不斷提升、開發之數位金融產品，立志成為高雄市政府之左、右得力

幫手；擔任高雄在地產業之企業金流第一選擇；提供高雄市民數位生活轉帳、消費之不二銀行。

六、在地夥伴/朋友/守護者

(一)高雄市政府之最佳夥伴。

一本初衷，持續發揮在地金融責任，與市府合作，共同提升高雄之發展。

(二)高雄在地產業之最好朋友。

本行是唯一總行設於高雄市之銀行，自 71 年創行以來，在地經營 30 餘年，與在地產業及中小企業放款一同成長，並自許成為在地企業終身好友。

(三)高雄市民之「守護者」。

除提供金融服務外，亦本著人饑己溺之精神，積極進行各項慈善關懷與救助，守護市民，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將配合高雄市民卡之公益與關懷等良好立意，提供市民從事與本行相關業務之「高銀點」回饋，希望促進市民消費回饋、公益福利等政策之順利推行。

(陸)展望與願景

展望 108 年，本行經營理念仍為「穩經營」、「擴利差」、「增獲利」、「促轉型」、「重內控」與「優資訊」。主要業務重點為持續優化資產負債配置，含吸收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成本；提高中小企業放款、充分支持 5+2 產業及在地企業；加強外幣存放款及外匯業務、擴大利差；減少長天期定期性存款、降低營運成本，另輔以增加低風險手續費收入；強化財務操作績效；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業務；優化資訊系統，暨持續積極催理業務、降低逾放比；強化法令遵循及風險控制等 10 大營運方向持續精進。

為期能穩健經營，為永續經營扎根，本行以「提升資本額」、「降低營運成本」、「數位金融首選」及「在地夥伴/朋友/守護者」等為未來發展願景。

貳、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

(壹)依據

授信案件逾期後，應遵照金管會令頒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法令及本行作業規定辦理。

(貳)定義

一、逾期放款列報範圍

- (一)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以上，而未辦理轉期或清償者。
- (二)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 (三)逾期放款於本金到期三個月或利息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者，稱為「催收款項」。

二、呆帳列報範圍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已依規定積極清理後確實無法全部收回，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應於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四)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最近五年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基準日	107.12.31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103.12.31
逾期放款餘額	14.95	9.08	8.02	8.08	8.38
放款餘額	1,834.55	1,783.22	1,776.50	1,679.63	1,847.32
逾放比率(%)	0.81	0.51	0.45	0.48	0.45

註：107 年度因受慶富集團案之影響，以致該年度逾放餘額及逾放比率較往年有偏高之情形。

(參)催理情形

為防止逾期放款拖延過久而增加催收困難，授信案件到期未獲清償時，除債務人有脫產之虞須立即採取保全措施外，應依下列程序及時限辦理催收：

一、通知：

放款逾期未獲清償時，應即通知借、保人。

二、函催：

放款逾期經前項通知仍未繳付本息，應即以雙掛號寄發催告書，並視個案情況進行訴追程序。

三、訪催：

逾期放款經函催後，債務人仍未於約定期間內來行清理或住址遷移不明或拒收催告函時，應立即派員前往全體債務人住居所訪催還款事宜。

四、復查主從債務人之財產：

轉列逾期放款前，清查借款人保證人或票據債務人在本行各單位有無寄存款項或財物。必要時並依法扣抵，以抵銷其所欠債務。指派催收人員就已有之資料查閱是否仍屬債務人所有，同時並調查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

五、強制執行：

轉列逾期放款後，強制執行借款人及保證人等所有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等資產)。

六、呆帳管理：

轉銷呆帳後，繼續向借款人及保證人等催收，至少每5年應向戶政單位調查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及向國稅局查調債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並評估執行辦理。如遇債務人死亡，為判斷其是否有財產可供繼承，除依現有留存資料、繼承人開具之遺產清冊外，並應查調債務人二年內之財產、所得資料，俾利向繼承該財產之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

七、催理成效：

授信案件逾期後，本行即依規提列備抵呆帳，藉以提升本行資產品質並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因此授信案件逾期後，催收人員應即依照有關規定程序進行催討，儘速採取有效措施，俾能順利收回債權，故逾期案件雖轉銷呆帳，然透過催理程序追償，仍能收回部分催收款及呆帳，有效降低逾期放款及減少提列呆帳認列之損失，本行近5年呆帳催理情形如下表。

最近五年催收款及呆帳收回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基準日	107.12.31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103.12.31
催收款項收回	4.74	4.87	2.90	2.56	6.72
呆帳收回	2.09	1.02	1.29	1.04	1.79
合計	6.83	5.89	4.19	3.60	8.51

(肆)備抵呆帳提列

- 一、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非授信資產評估，應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
- 二、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

	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在下列期間內	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在下列期間內	備呆提列
I 正常授信			1%
II 應予注意者	逾 1-12 個月	逾 1-3 個月	2%
III 可望收回者	逾 12 個月以上	逾 3-6 個月	10%
IV 收回困難者		逾 6-12 個月	50%
V 收回無望者		逾 12 個月以上	100%

註：正常授信中屬大陸地區授信者，應提列至 1.5% 以上；屬不動產授信者，應提列至 1.5% 以上。

最近五年放款備抵呆帳總額及轉銷呆帳總額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基準日	107.12.31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103.12.31
備抵呆帳總額	22.11	24.62	20.34	20.19	18.49
覆蓋率(%) ^{註1}	147.92	270.97	253.64	249.73	220.67
當年度提列放款備抵呆帳總額	8.57	7.67	4.90	4.51	8.22
當年度轉銷呆帳總額	11.15	3.24	4.70	2.89	2.17

註 1：覆蓋率定義：備抵呆帳總額/逾期放款總額。

註 2：107 年度因受慶富集團案之影響，當年度對該集團授信大幅轉銷呆帳 7.61 億元，以致該年度覆蓋率較往年有偏低之情形。

(伍)逾期放款責任

- 一、本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督導小組(逾放督導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一次，並針對當月「新貸放後一年內延滯案件」、「總貸放逾期金額逾 2,000 萬元以上案件」及「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案件」等案件，函請董事會稽核處專案查核。
- 二、董事會稽核處派員查核授信有無依據法令及本行規章辦理，有無依規定辦理覆審工作，及有無違法失職情事，和逾期後催討程序有無疏失等，並函覆授信管理處查核結果。
- 三、授信管理處針對董事會稽核處所提檢查缺失建議事項，提報逾放督導小組會議審議。
- 四、逾放督導小組針對董事會稽核處所提檢查缺失建議事項，除應由營業單位具體答覆外，逾放督導小組應依據前述文件審議，並依下列原則作成結論：
 - (一)檢查缺失情節輕微者，請營業單位應依據稽核報告注意改善辦理。
 - (二)檢查缺失情節屬營業單位一般作業程序易於怠忽者，移請業務主管單位發文重申應注意事項或作成案例，通函各營業單位注意辦理。
 - (三)檢查缺失情節屬本行相關法規尚未明確規範者，請業務主管單位修訂相關規定加強控管。
 - (四)檢查缺失情節嚴重，且已明顯違反作業規定及法令者，移請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理。
 - (五)其他必要檢討處理事項。

五、檢查缺失情節嚴重，且已明顯違反作業規定及法令者，移請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理，人事評議委員會針對董事會稽核處所提檢查缺失及營業單位和當事人答覆具體事實之說明書內容審核，並依據分層負責及授權情形考核處分。

(陸)檢討原因及因應對策具體方案

一、檢討原因及改善措施

107 年度全行逾期放款金額較近年來偏高之情形，檢討逾放原因及本行改善控管措施(慶富集團案另詳參、具體改善作法)，茲分別依企金及消金分析敘述如下：

(一)企金部分

逾放原因	改善控管措施
1. 大環境不佳，部分產業營運受挫。 2. 未確實分析經營能力及評估還款能力。 3. 未確實查核資金流向。	1. 產業之控管 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土木工程業」、「專門營造業」與「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之授信案件，屬經理權限者調整為授信管理處處長權限。 2. 信保基金保證成數控管 檢視本行經權內移送信保基金授信案件，最近二年內(106.1.1-107.12.31)全行逾放比 0.92%，逾放比率仍偏高，為提升本行授信資產品質，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6 成以下者(含 6 成)取消經理權限授權，一律送總行依授權層級審核。 3. 提高擔保比率 為維護授信資產品質，營業單位經權內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案件，擔保比率(含信保基金保證成數、活存設質、不動產放款值內金額、營業交易票據控管...等)應達 8 成以上。

逾放原因	改善控管措施
	<p>4. 落實評估借戶風險</p> <p>對於借戶自結財務資料與前一年度財報有重大差異，不論是否為行業特性，均應查證說明。</p> <p>5. 確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避免發生資金用途不符情形，落實貸後管理作業，以及注意借款之資金不可回流至關係企業或母公司帳戶。</p>

(二) 消金部分

逾放原因	改善控管措施
<p>1. 未確實辦理擔保品鑑估，以致鑑估金額偏離市價，債務求償有所落差。</p> <p>2. 未確實評估還款能力，以致發生延滯，造成損失。</p>	<p>1. 擔保品鑑估</p> <p>(1) 經權案件之控管</p> <p>自 107.8.8 起，凡以不動產擔保（正式擔保、加強擔保）之授信，其擔保品鑑價一律移送總行鑑價覆審中心或授信管理處第三辦公室覆審，以加強控管經權案件之授信風險。</p> <p>(2) 買賣契約之查證</p> <p>對於不動產買賣過戶 6 個月內申貸之授信案件，應於核准貸放後 3 個月內回查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以再次查證買賣契約書之真實性。</p> <p>(3) 實價登錄之建檔</p> <p>回查實價登錄價格建檔作業，並產製買賣契約書金額與實價登錄金額不符合報表。</p> <p>2. 還款能力之評估</p> <p>(1) 所得之查證</p> <p>透過公開資料網站查證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出具之扣繳憑單或薪資單、核算存摺存入及支出後結存數是否相符、參考聯徵其他行庫報送之所得資訊、電話照會服務之公司..等方式，查證其真偽。同時對於借戶之所得與其年齡、行業或職稱不相當者，應特別查證。</p> <p>(2) 還款能力之確認</p> <p>對於借保戶之所得資料應徵提相關佐證資料並確實查證其真實性，以覈實評估借戶之還款能力。</p>

二、具體方案

爰擬訂定短、中、長期目標，以期有效控管及改善本行逾期放款。

(一)短期目標執行

因應 BIS(資本適足率)之第一類資本比率要維持在 8.5%以上，考量本行現行規模，對於放款餘額之預估，應維持在 1,800 億元左右，短期目標逾放比率可望降至 0.50%。

(二)中、長期目標執行

加強控管授信品質，對金額較大之逾期放款，積極催收並儘速打銷呆帳，以減少逾期放款，中、長期目標逾放比率降至 0.24%以達成同業逾放比率平均水準。

(柒)小結

在金控時代，大者恆大及政府推動整併的發展趨勢下，增加中小型銀行所面臨之競爭壓力，本行除積極催理收回及大幅轉銷呆帳，以減少逾期放款，並持續加強控管授信品質及加速增提備抵呆帳，藉以提升本行資產品質，期使逾放比創新低，覆蓋率創新高。

參、慶富集團發生逾放原因及金管會處分內容

(壹)本行對慶富集團貸款時序表

1.本行自 81 年起即與慶富集團有資金借貸往來	
企業週轉金，往來正常 總額度 3~5 億	一銀等其他行庫亦與其有長期往來
↓	
2.102/8/29 核准慶○海洋海科館 BOT 聯貸案	
(新貸)參貸金額 3 億 總額度 8.67 億	主辦行土銀 (總額度以承作時參貸金額 4 億元計算，惟獲分配 3 億元)
↓	
3.103/1/2 核准慶○水產漁船加強擔保放款	
(新貸)金額 3 億 總額度 8.70 億	漁船加強擔保 (因慶○造船專案融資已部分清償，總額度為 8.7 億元)
↓	
4.103/2/27 核准慶○造船專案融資	
(增貸)USD700 萬 總額度 10.82 億	合約專案融資
↓	
5.103/8/15 核准慶○造船續約案	
(續約)金額 4.79 億 總額度 10.49 億	短期營運週轉金
↓	
6.103/11/6 核准獵雷艦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	
(增貸)保證額度 17.4665 億 總額度 27.05 億	承作範圍：得標政府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	

7.103/12/4 日核准慶○造船土地擔保放款

(增貸)額度 3 億元

總額度 30.05 億

申貸用途作為週轉金用，後發現實際使用於增資股款，不符申貸用途，於 104/3/12 調整



8.104/1/22 核准慶○投資信用放款

(新貸)金額 3 億元

總額度 33.05 億(最高)

申貸用途作為增資股款，後發現實際使用於營運週轉之用，不符申貸用途，於 104/3/12 調整



9.104/3/12 調整 7~8 貸款用途不符，並由慶○投資申貸

103/12/4 及 104/1/22 兩筆貸款用途錯置，辦理調整以符資金用途

總額度 32.72 億

整體授信額度並無增加，減少 0.33 億元



10.此後本行對該集團之放款皆為續約與變更，未有新貸或增貸案件

逐步將本金收回

至 106 年 9 月共收回 3.775 億(不含收回獵雷艦履約保證)



11.105/2/5 一銀組成聯貸，工程履約保證移轉至一銀承做

收回履約保證函，且本行未參與一銀聯貸案



12.106/8/9 地檢署對慶富進行搜索

偵辦方向：詐貸、虛偽增資及洗錢

本行相關資料均交予檢察署偵辦



13.106/9/6 一銀邀集各債權銀行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

慶○造船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債協申請，由一銀負責召開本會議並做出本金寬緩等 6 項決議

慶○造船向我國各銀行借款金額總計約 222 億元

14.106/10/25 一銀認定慶○造船無能力履行債協，債協不成立

債權銀行紛向其進行假扣押及假處分等保全程序

慶富集團在本行所貸之貸款(約 11.9 億)，自此無法正常還本繳息

15.106/11/2 行政院專案調查報告，未訴及本行

行政院查獵雷艦聯貸案，不當之處的原因分析

16.106/12/29 金管會裁罰高銀 800 萬元(對 14 家銀行依法核處)

檢查結果認為本行未妥適評估借戶營運資金籌資計畫及存款資金來源；未確實評估借戶實際資金需求，未覈實評估徵信，對慶富集團暴險集中度須予檢討，及有未落實貸後管理等缺失，核有缺失，裁處 800 萬元

17.107/2/12 地檢署就高銀相關人員無背信之嫌，予以簽結

- (1) 地檢署針對慶富虛偽增資與詐貸進行偵查，其中本行部分查無違法事證，爰予以簽結。
- (2) 慶富負責人等涉嫌以不實合約及發票，分別向台中銀行、元大銀行、新光銀行及第一銀行詐取過渡性融資貸款約 63 億元，現已起訴法院審理中，相關案情未提及本行。(詐貸案)

18.監察院糾正與彈劾案，本行無述及違失

- (1) 106/12/06 監院針對基隆海科館 BOT 案糾正海科館與土銀
- (2) 108/02/01 監院針對獵雷艦案彈劾國防部海軍司(副)司令、漁業署資深研究員及高雄市海洋局前局長等 4 人
- (3) 108/02/21 監院針對獵雷艦案糾正國防部、金管會及漁業署

19.慶富帳列逾期放款，於 107 年轉銷呆帳共 7.6 億元

餘 4.4 億有擔保品(土地、漁船)拍賣受償

20.108/3/12 漁船擔保品以 1.28 億元拍出

(貳)逾放發生原因

- 一、據瞭解(綜合實地訪談及媒體報導)包括國防部造艦合約及和洛○公司所訂的付款條件太嚴苛，聯貸銀行團合約中，聯貸總額是 205 億元，但其中 108 億元是履約保證金，根本無法動用，可用款項太少。
- 二、另陳○男家族除了在造船本業之外，也很積極的擴展其他行業：據聞於大陸投資失利，投資金額高達 126 億，恐因此資金出現缺口。
- 三、慶○造船於 106.8.10 涉嫌詐貸案，所承攬獵雷艦案之聯貸案主辦行第一銀行停止動撥額度，又部分銀行為確保債權，主張貸款視同到期，凍結帳戶資金，造成資金調度困難，進而使其財務陷入窘境。

(參)金管會裁處書缺失事項及本行說明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高雄銀行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造船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等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6105 號裁處書，以「核有未建立及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高雄銀行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p> <p>有關金管會裁處書所列缺失如下：</p> <p>一、未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p> <p>辦理慶富造船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未落實徵授信作業控管，確實分析借戶資金缺口及評估其履約與償債還款能力並徵提借戶增資計畫，爰提報常務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未能完整呈現借戶之財業務狀況及風險評估情形，核有未能達成行為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對於董事會治理監督責任之規定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 條第 1 項有關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責任之規範目的。</p>	<p>本項缺失係裁處書所列缺失彙整，其說明詳各細項。</p>
<p>二、未建立通案性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內部制度及規範：</p> <p>辦理「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係屬專案融資，與一般商業貸款有別。惟對專案融資未訂定通案性之作業規範，據以配備相關人力、資</p>	<p>1.本行因規模較小，對於重大工程之專案融資係以參與聯貸案為主，借重大型行庫經濟研究資源、法律顧問團隊、金流及風險控管規劃經驗，除依據主辦行聯貸說明書內容摘錄編製成本行徵信報告外，並依據本行訂定之「高雄銀行辦理聯合</p>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源及風險管理措施，核未能達成行為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所定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目的。</p>	<p>授信作業應注意事項」，有關本行擔任聯貸參貸銀行應注意事項，如主辦行的選擇、集團關係戶之聯貸授信案，應以集團整體授信風險評估、聯貸合約的預審....等，評估是否參與聯貸。</p> <p>2.惟主管機關仍認為參貸行過於依賴主辦行，且銀行均未建立專案融資之作業規範，於本次慶富集團事件發生後，要求行庫訂定專案融資之通案性作業規範。本行已依據銀行公會所擬專案性融資之原則性規範，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p>
<p>三、未落實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評估所承受之風險以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未能達成行為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3款規定之要求：</p> <p>(一)未確實分析客戶資金缺口並評估履約能力與償債還款能力：</p> <p>1.103年11月6日核貸慶富造船公司履約保證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7.47億元，未徵提獵雷艦興建計畫及交船時程，對核貸時借戶股本僅5.3億元亦未要求說明其營運資金籌資計畫，覈實評估借戶對獵雷艦合約價格高達349億元之履約能力及營運資金缺口之調度，僅說明借戶已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評估聯貸案中，俟聯貸案完成即能解除保證責任，未評估聯貸案成功籌組之可行性即核貸，經查設質存款均無借戶自有資金，顯見自有資金短絀，未能確實評估其履約能力。</p>	<p>1.103.11.06 核貸履約保證額度17.4665億元，係慶○標得國防部之獵雷艦標案，103.11.03正式簽約，軍方要求須於一週內提出履約保證函，因時間緊迫，聯貸融資計劃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因此，借戶願意提供16.85億元存款設質作為擔保，由本行出具17.4665億元之保證函，俟聯貸籌組完成後出具保證函替代解除本行保證責任。</p> <p>2.本案屬過渡性融資，僅對於借戶取得標案履約資格的融資，非為其籌資造艦專案融資，且本案為機密性工程，在當時確實無法取得確切合約內容以評估其建造能力，惟於徵授信審核期間，已向慶○造船公司</p>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徵提該獵雷艦專案計畫簡報(內容大綱包括造艦團隊介紹、技術轉移與智財權、廠房設施與公司能力、如期履約計畫等)、採購契約附加條款(含交艦期限)、國防部內購財物及勞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等資料，並於本行徵信報告中確實依當時掌握資訊評估如下列：</p> <p>(1)慶○造船為國內民營造船廠之龍頭，以往與海巡署打造巡防艇之經驗，本次標得國防部獵雷艦之標案，係結合義大利艦體設計建造商 Intermarine 公司(以下簡稱 IM)，美國作戰系統整合商 Lockheed Martin 公司(以下簡稱 LM)，最後以新台幣 349.33 億元得標，並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完成簽約。</p> <p>(2)IM 公司曾為 8 個國家設計建造 42 艘獵雷艦，位居獵雷艦設計建造領導地位 20 年，造艦經驗豐富，另 LM 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作戰系統整合及航太系統公司，更是美軍長期合作的作戰系統廠商，我國海軍現役永靖級獵雷艦就是 IM 及 LM 兩家公司合作下的成功案例，綜觀台灣現有造船廠目前均無建造獵雷艦的能力，IM 及 LM 兩公司肯定慶○造船選為獨家合作伙伴，共組國際化造船團隊，並獲得國防部獵雷艦建造案評審委員青睞，依該團隊過去造艦實績表現，評估應可如期完成該造艦工程。</p> <p>3.國艦國造是政府政策，對國防部辦理之招標當時並無疑慮，且評估以本行資產規模雖無承辦聯貸之條件，惟對其聯貸籌組完成應屬樂</p>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觀，且本案擔保比率高達 96.4%，本行信用風險僅約 0.6165 億元，在債權保障方面已盡適當管控，風險亦在可承擔範圍。</p> <p>4.全案 105.2.5 在一銀聯貸籌組完成後解除保證責任後已經結案，承作本案並未造成本行損失。</p>
<p>2.辦理慶洋投資公司核貸營運週轉金額度中放 5.3 億元，用途為強化集團企業慶富造船公司資本結構辦理增資，惟未徵提慶富造船公司之具體籌資計畫，亦未瞭解慶富造船公司建造獵雷艦之進度及履約情形，致無法覈實評估慶富造船公司之履約能力及營運資金缺口之調度。</p>	<p>1.104.3.12 核准慶○投資 5.3 億元中期放款及 3 億元中期擔保放款，其中 5.3 億元是借新還舊(104.1.22 核准 3 億元)及縮減慶○造船額度(2.3 億元)，3 億是更正慶○造船(103.12.4 核准 3 億元)資金用途之改貸，全案之考量係基於更正資金用途，整體集團授信額度並無增加，減少 0.33 億元，且採分期攤還方式，逐年降低授信風險，自貸放迄 106 年 9 月由 8.3 億元降至 5.95 億元，收回 2.35 億元。</p> <p>2.104.3.12 核准營運週轉金中期放款 5.3 億元，係考量(1)投資企業慶○海洋已承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2)投資企業慶○造船已承攬獵雷艦標案，慶○投資負有集團內投資計畫及資金籌劃之任務，此外投資案亦有助往後盈餘挹注，有償還來源，全案徵有預估損益暨還本付息能力分析表，還本付息能力比例均大於 100%。</p>
<p>3.參與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陽公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聯貸案，過度依賴業主或主辦行，徵信報告多偏重集團母公司造船經驗，未說明借戶興建大型建案實績，對集團所提供合作之專業人士及專責機</p>	<p>1.102.8.29 核准慶○公司委託土銀主辦 9.5 億元之海科館(OT+BOT)聯貸案，本行參貸 3 億元。</p> <p>2.慶○公司係慶富集團得標「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所以銀行協商風險分攤及擔保架構之主要對象並非借款人，而係</p>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構亦未有審核及查證機制，以評估分析借戶承建本案之專業能力，徵信作業核有未妥。</p>	<p>其投資者或實際經營者，故徵信報告偏重集團母公司。</p> <p>3. 本案經節錄聯貸說明書有關經營團隊及產業概況，於徵、授信報告評估集團從事漁業相關產業多年，具有相當經驗，對海洋科技、科學展示方面，較屏東海生館經營者南仁湖集團更具有經驗；且本 BOT 案係委由澳洲 AAT 公司規劃設計及技術移轉(以往實績有：新加坡聖淘沙海洋生物公園、香港海洋公園等)，對借戶承造能力有相當助益。</p> <p>4. 有關興建計畫於聯貸說明書中有興建計畫簡介，該聯貸說明書為本行徵信報告之附件。另與借戶簽訂之聯合貸款授信合約書中，徵有「興營運契約影本」。</p>
<p>(二)對慶陽公司增資之可行性及慶峯水產公司財務資料之真實性未盡合理性查證：</p> <p>1. 對慶峯水產公司營運週轉金中放額度 3 億元，供作增資慶陽公司及中期營運週轉金之需，未徵提對慶陽公司增資計畫，及未敘明具體增資時程及借戶預擬增資金額，核有未妥。</p> <p>2. 對慶峯水產公司提供自結財務資料與前一年度財報有重大差異，惟未盡合理性查證，徵信有欠確實。</p>	<p>有關對慶○水產公司之授信內容，鑒於該授信戶尚非屬呆帳戶，相關徵、授信案卷資料擬以秘密會議方式提供慶富專案調查小組查閱。</p>
<p>(三)對慶富造船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及資金流向未盡合理性分析：</p> <p>1. 105 年 7 月 7 日核貸慶富造船公司短放 1 億元及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 3 億元等鉅額營運週轉金額度，經查對借戶有鉅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及久未收回之異常</p>	<p>1. 105.7.7 核准慶○造船所核貸短期營運週轉金(含綜合購料額度)3.03 億係每年度屆期續約案件。當時在建船舶工程尚有 37.66 億元(不含獵雷艦工程)，故續有資金需求。</p>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情形，有未確實查證該等關係人交易之真實性，瞭解借戶營運狀況，以確認借戶實際資金需求。</p> <p>2.105 年 7 月 7 日展期續貸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 3 億元，供借戶營運週轉之需，惟查核貸時借戶已籌組聯貸案作為建造獵雷艦之用，有未確實瞭解借戶營運狀況，覈實評估借戶興建獵雷艦以外船舶實際資金需求，且開狀條件未限制不得作為建造獵雷艦之用，致有資金流供建造獵雷艦，重覆融資，增加授信風險。</p>	<p>2.慶富集團包含船舶建造、圍網漁撈、國際貿易及電腦資訊等產業，集團內各關係企業必須互相支援，使整體集團達到最大效益，故有關係企業往來之需求。</p> <p>3.經查財務報表上顯示對借戶有鉅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及久未收回之情形，惟慶○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建造船舶及對關係企業漁業公司之捕魚船隊之固定修護收入，財簽上確實查核有對關係戶銷貨、勞務收入事項，惟應收帳款收回期較一般客戶收回期間較長，每年財簽均如此呈現屬常態模式。</p> <p>4.上開關係人交易於本行徵信報告均有詳細表列，提供各級審核人員參考，惟未將鉅額之交易特別提出說明。</p> <p>5.105.7.7 核准慶○造船續約案件時，獵雷艦聯貸案剛籌組完成，表示聯貸銀行團對慶○造船經營深具信心，故本行准予續約案，且慶○造船授信額度亦由 4.79 億元(不含履約保證 17.4665 億元)降至 3.03 億，為近 3 年最低。另核准之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其資金用途為營運及購料週轉，因慶○造船 103.10.23 標得獵雷艦之建造，故獵雷艦建造工程已成為整體集團主要經營方針，依據往來慣例，本續約案可支援公司營運方針，故開狀條件無限制不得作為建造獵雷艦之用。</p>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四)未確實查證放款資金與借款用途：</p> <p>103年12月4日核准慶富造船公司增貸短擔放3億元，借款用途為興建船舶工程週轉金(含建造獵雷艦)，本案核貸前已於103年8月15日核貸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3億元，經查前案核貸不久即核准借戶增貸本案鉅額週轉金額度，未能覈實評估借戶實際資金需求，致有放款資金流供關聯戶慶洋投資公司繳付借戶增貸款之情事，核有未妥。</p>	<p>1.103.8.15 核准慶○造船短期營運週轉金(含綜合購料額度)4.79億元，係每年度屆期續約案件，合先敘明。</p> <p>2.103.12.4 核准慶○造船增貸短期擔保放款週轉金3億元，係評估其104年度預計承攬獵雷艦加上其年度營運中既已簽定之造船合約，當時聯貸尚未組成，先期週轉金需求增加尚屬合理，故慶○願意新增提供立地條件良好之土地不動產足額擔保申貸以支應，本行授信風險應屬可控。</p> <p>3.對其放款資金流供關聯戶慶○投資(母公司)繳付借戶增貸款情事，經本行營業單位辦理貸後資金用途查核發現資金用途不符，為明確資金用途，本案慶○造船增貸週轉金3億元於104.3.12改由實際資金使用者慶○投資申貸。本案為十足擔保融資，非信用額度給予融通。</p>
<p>(五)未落實貸放後管理作業並追蹤說明貸款合約約定事項及客戶營運負面事件之影響：</p> <p>1.103年11月6日核貸慶富造船公司履約保證17.47億元，徵提16.85億元存款設質為擔保，就該案訂有銀行聯貸案籌組完成後代償或聯貸案6個月內未完成籌組時需依履約保證金額補足100%活存設質之核貸條件，104年4月20日借戶因聯貸案無法順利籌組申請展延補足十足存款設質期限，惟查提案資料僅說明聯貸案已改由臺灣銀行主辦為由，未瞭解兆豐銀行未能籌組聯</p>	<p>1.本案擔保比率達96.4%，本行信用風險僅約0.6165億元，在債權保障方面已盡適當管控，風險亦在可承擔範圍。</p> <p>2.關於本案所訂定之核貸條件，原即設定以聯貸籌組完成後開立履約保證函替代沖償，另外訂定6個月內未完成籌組時需依履約保證金額補足100%活存設質，亦有督促借戶積極籌組之含意，惟後續借戶於6個月後確實有未籌組完成而另行接洽台銀籌組之協調過程，本行在評估</p>

缺失事項	本行說明
<p>貸案之原因，亦未分析改由臺灣銀行籌組成功之可行性，即逕予核准變更授信條件將補足十足存款設質期限延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核有未妥。</p>	<p>全案擔保性高及風險可控前提下，核准展延給予時間緩衝尚屬一般合於常規之處置，為金融同業普通作業模式。</p> <p>3.全案 105.2.5 在一銀聯貸籌組完成後解除保證責任後已經結案，本行順利收回債權未造成損失。</p>
<p>2.102 年 8 月 29 日常董會核准參與慶陽公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聯貸案，對參貸案免辦理貸後覆審作業，且主辦行通知撥款時未瞭解本案興建工程之施工進度，遲至 106 年 5 月 6 日媒體報導本案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能依約於 106 年 5 月 13 日全數完工，始通報借戶為異常授信戶。</p> <p>3.對慶陽公司總經理遭受票信拒絕往來處分，雖核准變更保證人並註記為警示戶，惟嗣後未追蹤瞭解借戶財務情形、實際營運狀況及 BOT 案興建工程進度，核有未妥。</p>	<p>1.本案 BOT 案興建工程款及 OT 裝修工程融資之動撥，須提供建築師查驗證明文件或管理銀行(土地銀行)認可之建經公司出具之工程查核報告書，及相關之用款憑證於六成內動撥，且動撥之金額需撥入借款人在管理銀行開立之興建專戶。此機制可藉由建經公司、建築師之專業及管理銀行對憑證、資金用途之審查，已可有效管控工程進度，且本聯貸案資金撥貸，均由主辦行負責相關撥款憑證之查核，再通知各參貸行撥款。基於信賴主辦行之查證作業，一般聯貸案之參貸行均依主辦行通知即予撥款。</p> <p>2.有關慶○公司總經理 104.3.20 遭受票信拒絕往來處分，營業單位依規異常通報並將該戶註記為異常戶。因該案為保證人個人行為並經聯貸銀行團同意變更保證人，且借戶繼續正常履約繳息。</p>

肆、慶富案後對於徵信、授信風險、貸後管理、相關工程履約進度、資金流用之掌握等具體改善作法

本行業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提報本行第 13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准予備查，針對慶富案後之具體改善作法如下：

(壹)修訂對集團企業無擔保授信限額

考量本行風險承受度，修訂本行對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方案，下修對集團企業無擔保授信限額。

(貳)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

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規範適用範圍、納入第三方機構之評估報告、規範專案財務規劃、融資架構、風險抵減及風險控管機制、貸後管理等。

(參)增修本行徵授信相關作業規範

- 一、為控管資金用途係用於增資且金額較大之授信風險，修訂本行徵信作業準則，對於資金用途為借戶對其投資企業之增資者，應增提被投資企業之籌資計畫，並加以分析。
- 二、修訂本行徵信作業準則，對於聯貸案之徵信，除評估主辦行之聯貸說明書外，並應透過不同管道蒐集借保戶資料，據以作成徵信報告。

(肆)修訂本行徵、授信報告內容，俾利評估借戶風險

修訂本行徵、授信報告內容，更完整呈現借戶及關係企業之財業務狀況，俾利評估借戶風險。

一、徵信報告：

- (一)對於借戶自結財務資料與前一年度財報有重大差異，不論是否為行業特性，均應查證說明。

(二)在關係人交易欄位，增加借戶有鉅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及久未收回之異常情形，應查證說明。

二、授信審核表:增加集團企業財、業務狀況附表，俾利評估集團整體風險。

(伍)限制本行授信金額不得流入已申貸專案融資之重大工程

嗣後知悉借戶承攬專案工程並已有申貸該工程專案融資，於本行申貸之貸款額度授信條件應限制不得用於該專案。

(陸)落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

106年12月18日通函重申各營業單位，應確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避免發生資金用途不符情形，落實貸後管理作業，以及注意借款之資金不可回流至關係企業或母公司帳戶。

(柒)新增「企金戶撥貸後帳戶資金流向與回流情形查核表」

新增「企金戶撥貸後帳戶資金流向與回流情形查核表」，自107年1月2日起實施，由營業單位檢視是否有貸款資金回流不符資金用途之情形。上開報表一式二份，營業單位逐筆註明查核情形，送主管核閱後，一份營業單位留存備查，一份送交授管處各管區存查。

(捌)聯貸參貸案均應辦理覆審

補強聯貸案貸後管理機制，修正本行授信覆審辦法，嗣後聯貸參貸案均應辦理覆審，對於依工程進度撥款案件，應配合撥款進度辦理實地調查。

(玖)增訂聯貸案撥款應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撥款

配合修正本行辦理聯合授信作業注意事項，增訂聯貸案撥款時，應依聯貸合約、授信條件所規定應徵取之文件、約定之撥款進度，向主辦行或管理行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撥款。

總結

承蒙 鈞會長期以來之支持與督促，本行營運績效穩定成長，將以「不進則退」、「精益求精」之務實態度，落實檢討各項經營成本之降低，做好資產品質之風險控管，期能提升獲利與營運動能。

然本行資本規模小，加以金融監理要求逐年提高，本行資本已明顯不足，為永續經營，擴大經營基磐，本行擬規劃現金增資案，以改善財務結構，厚實營運基礎。待規劃完成將向高雄市政府提送增資發行計劃，全案尚仰望 鈞會玉成。

另，就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方面，本行除賡續強化授信前之風險控管，期降低逾期放款及呆帳發生機率外，對已發生之逾放案件，則積極進行債權確保與催理等程序，期將損失機率降至最低。

再次感謝 鈞會長久以來之支持、督導與鞭策，謝謝並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隨時對本行各項營運給予關注與指正，期本行營運績效與資產品質均能與時俱進，蒸蒸日上，謝謝。

附錄：最近 5 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432	14,567	18,353	27,279	26,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	3,986	3,880	10,976	1,5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841	31,298	36,837	26,141	19,2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225	3,349	20,065	13,385	3,461
應收款項－淨額	1,152	1,150	1,027	855	758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	48	24	26	2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5,860	175,616	165,944	182,883	178,2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21,610	11,736	2,746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3	82	71	61	5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2	1,199	1,824	1,448	1,56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40	2,907	2,945	2,979	2,744
無形資產－淨額	121	67	69	65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5	193	230	173	134
其他資產	151	184	117	69	59
資產總額	263,364	256,174	263,051	269,025	234,4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23	8,892	9,155	9,519	15,0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1	20	23	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67	1,102	1,071	61	68
應付款項	3,660	3,673	2,775	2,872	2,7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	8	53	5	10
存款及匯款	229,749	225,470	229,740	236,928	198,690
應付債券	4,000	4,000	7,000	7,000	6,000
其他金融負債	1	12	175	178	139
負債準備	367	426	1,036	968	855
其他負債	99	125	124	150	144
負債總額	249,177	243,709	251,149	257,704	223,684
股本	10,032	8,232	7,789	7,404	7,210
資本公積	1,658	1,873	1,872	1,872	2,017
保留盈餘	2,442	2,404	2,214	2,028	1,608
其他權益	55	(44)	27	17	(8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14,187	12,465	11,902	11,321	10,749

註：102~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蔡淑滿、黃鈴雯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105~106 年度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432	14,567	18,353	27,279	26,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	3,986	3,880	10,976	1,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841	31,298	36,837	26,141	19,2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225	3,349	20,065	13,385	3,461
應收款項－淨額	1,163	1,159	1,048	866	7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	48	24	26	2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5,860	175,616	165,944	182,883	178,2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21,610	11,736	2,746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3	82	71	61	59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2	1,199	1,824	1,448	1,56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40	2,907	2,945	2,978	2,7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121	67	68	64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5	193	230	173	134
其他資產	149	182	115	67	57
資產總額	263,426	256,263	263,140	269,093	234,50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23	8,892	9,155	9,519	15,0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1	20	23	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68	1,102	1,071	61	68
應付款項	3,653	3,663	2,767	2,864	2,7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9	0	46	0	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29,818	225,577	229,844	237,009	198,765
應付債券	4,000	4,000	7,000	7,000	6,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1	12	175	178	139
負債準備	367	426	1,036	968	8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99	125	124	150	145
負債總額	249,239	243,798	251,238	257,772	223,753
股本	10,032	8,232	7,789	7,404	7,210
資本公積	1,658	1,873	1,872	1,872	2,017
保留盈餘	2,442	2,404	2,214	2,028	1,608
其他權益	55	(44)	27	17	(86)
權益總額	14,187	12,465	11,902	11,321	10,749

註：102~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蔡淑滿、黃鈴雯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105~106 年度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三、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7.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3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243
應收款項-淨額		2,17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1,24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88
無形資產－淨額		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59
其他資產－淨額		116
資產總額		267,99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31
應付款項		4,1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存款及匯款		223,286
應付債券		6,300
其他金融負債		—
負債準備		433
其他負債		103
負債總額		253,554
普通股股本		10,403
資本公積		1,487
保留盈餘		2,506
其他權益		49
權益總額		14,445

註：107 年度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四、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02年度
利息收入	4,389	4,402	4,780	4,614	4,159
減：利息費用	(1,854)	(1,879)	(2,298)	(2,146)	(1,890)
利息淨收益	2,535	2,523	2,482	2,468	2,269
利息以外淨收益	757	841	833	932	668
淨收益	3,292	3,364	3,315	3,400	2,93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590)	(364)	(371)	(691)	(401)
營業費用	(2,203)	(2,295)	(2,291)	(2,199)	(2,057)
稅前淨利	499	705	653	510	4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	(57)	(62)	(1)	(60)
本期淨利	452	648	591	509	419
本期淨利(淨損)	452	648	591	509	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72	(96)	(21)	81	(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4	552	570	590	2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2	648	591	509	419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24	552	570	590	207
每股盈餘(元)	0.47	0.79	0.72	0.66	0.57

註：102~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蔡淑滿、黃鈴雯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105~106 年度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五、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02年度
利息收入	4,389	4,402	4,780	4,614	4,159
減：利息費用	(1,855)	(1,880)	(2,299)	(2,146)	(1,890)
利息淨收益	2,534	2,522	2,481	2,468	2,269
利息以外淨收益	738	788	783	897	645
淨收益	3,272	3,310	3,264	3,365	2,91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590)	(364)	(371)	(691)	(401)
營業費用	(2,191)	(2,255)	(2,252)	(2,174)	(2,043)
稅前淨利	491	691	641	500	4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	(43)	(50)	8	(51)
本期淨利	452	648	591	508	419
本期淨利(淨損)	452	648	591	508	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72	(96)	(21)	82	(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4	552	570	590	207
每股盈餘(元)	0.47	0.79	0.72	0.66	0.57

註：102~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蔡淑滿、黃鈴雯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105~106 年度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六、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107年度財務資料
項 目	
利息收入	4,962
減：利息費用	(2,330)
利息淨收益	2,6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868
淨收益	3,5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18)
營業費用	(2,294)
稅前淨利	4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8)
本期淨利(淨損)	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
每股盈餘(元)	0.46

註：107 年度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